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135號

抗　告　人　芝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玉貞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祭祀公業吳江怡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法官迴避，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1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9年度聲字第57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 款所謂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係指法官參與同一訴訟事件之下級審裁判者而言。又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據以聲請法官迴避者，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有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本件抗告人主張原法院108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59 號兩造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下稱本案事件）之承審法官，亦為另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 年度重訴字第316 號事件（下稱另案事件）之承審法官，並為不利於伊之判決，就相似爭點及事實已生預斷，有上開法條所定情形，向原法院聲請迴避。原法院以：本案事件之承審法官，並未參與該事件下級審裁判，縱曾參與另案事件之裁判，然二事件之當事人並非全部相同，且訴訟標的亦不相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 款規定之應自行迴避要件不合。至抗告人所述其他事實，無非指摘該法官曾就另案事件為其不利之判斷，主觀臆測該法官於本案執行職務必有偏頗，侵害其審級利益，而未釋明該法官與本案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

，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難認該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因認抗告人聲請該法官迴避，要無理由，爰裁定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毓　秀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